米脂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

合同书

采购单位：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单位：西安广域数码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3日

采购人（全称）：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全称）：西安广域数码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米脂县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项目编号：SXTCB-2026-09）的服务提供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米脂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

2.项目地点：米脂县

3.项目内容：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文件要求，开展米脂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全流程工作，包括资料收集与整理、县级外业举证图斑 11176 个检查与内业上图、变更数据统计与汇总、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配合省级核查反馈整改、数据套合分析、成果分析报告编制、外业实地核查举证等全部工作内容。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贰仟贰佰肆拾贰元叁角（小写762242.30 元）

此合同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2.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

（2）项目成果通过省级核查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60%服务费用。

三、服务期限及成果交付

1.服务期限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及省级相关部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确

保成果按时提交并通过验收，无特殊情况不得逾期；若因政策调整需顺延服务期限，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成果交付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需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行业及本项目要求的全套成果资料。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为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2）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及时确认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

（3）按照项目工作计划进度，甲方应及时接受乙方的验收申请，组织相关部门参与验收工作。

（4）甲方保证各阶段费用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相关规定和要求。

（2）乙方应接受甲方过程管理，确保作业环境、工程质量和职业健康安全。严格遵守保密协议规定，做好生产过程中的资料、数据、成果的保密工作。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3）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杜绝各种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及仪器设备的安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履行乙方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执行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成果。

（5）为确保生产全程安全保密，乙方所接收的甲方数据及乙方所产生过程与成果数据，只能由乙方自用或提供给甲方使用，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五、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方共有。

六、保密要求

1. 甲方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临时文件、阶段成果、最终成果等全部成果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该保密责任不受合同有效期限制。

2. 乙方必须根据本项目数据的密级，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并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如发现甲方的相关资料成果被泄露，应及时向甲方通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相关资料成果被泄露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泄密国家秘密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承诺本项目成果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确保顺利通过省级核查。

2. 本项目成果质量保证期为自成果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因乙方工作失误、技术问题导致成果出现缺陷、错误，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偿进行整改、完善，直至达到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工作或交付成果，每逾期一周，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2.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省级相关部门验收不合格，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仍未整改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若发现乙方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4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疫情等自然灾害及政府行政行为、政策重大调整等。

2.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部分履行、暂缓履行或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尽快恢复合同履行。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通过专人送达、快递邮寄等方式送达对方指定地址，送达之日为通知生效之日；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送达不能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2026年3月13日

乙方名称：西安广域数码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飞天路588号北航科技园1号楼8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长缨路支行

账号：3700024109200018519

电话：029-82292381

日期：　　年　　月　　日